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鉴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钢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拟开展增资参股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钢铁”）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柳钢股份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的情况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4 日